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36

和平文化

促进宗教和文化了解、和谐与合作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此转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28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19 日题为“促进宗教和文化了解、和谐与合作”的第 58/128 号决议编制提交的。本文件侧重以下三个主题:(一) 将教育作为促进持续容忍及和平的手段;(二) 概览旨在促进宗教间对话的活动;(三) 执行支助不同文明间对话的活动,而后者已成为本组织工作的一大重点。

* A/59/150。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3
二. 通过教育途径, 促进宗教和文化了解、和谐与合作	4-12	3
A. 业务项目	5-7	3
B. 倡导、建立联系和研究	8	4
C. 公众认识活动	9-12	4
三. 执行与文明和文化间对话有关活动的情况	13-19	5
四. 各宗教间对话行动纲领	20-32	6
A. 区域和地缘战略的涵盖范围	23	7
B. 教育	24	7
C. 媒体和通信	25-26	7
D. 人权	27	8
E. 解决冲突	28	8
F. 科学与宗教	29	8
G. 文化遗产	30-32	8
五. 结论和建议	33-35	9

一. 引言

1. 强调促进不同宗教、信仰、文化和语言的人互相了解、容忍和友好的重要性，并申明宗教间对话是将共有价值化为行动的各项努力的组成部分，尤其是促进不同文明之间的和平与对话文化的努力。大会第 58/128 号决议认知到，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容忍、对话和合作，有助于打击基于歧视、不容忍和仇恨的意识形态和做法，并有助于加强世界和平、社会正义和人民之间的友谊。大会根据这些考虑，鼓励和敦促各国政府和国家采取数项措施，除其他外旨在：通过教育等途径，促进不同宗教、信仰、文化和语言的人互相了解、容忍和友好；保护各种宗教场所，防止破坏和损毁这些场所的行为或威胁；为了在民间、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所有领域承认、实行和享有各种人权和基本自由，防止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确保执法机构的人员和军队、公务员、教育工作者和其他公职人员在履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不歧视信奉其他宗教或信仰的人。

2. 《联合国千年宣言》也强调了容忍的重要性，认为容忍此一基本价值对二十一世纪的国际关系是必不可少的，其中也应包括积极促进所有文明之间的和平与对话文化，由于人类有不同的信仰、文化和语言，人与人之间必须相互尊重。不应害怕也不应压制各个社会内部和社会之间的差异，而应将其作为人类宝贵资产来加以珍视。

3. 本报告旨在剖析教科文组织与促进宗教和文化了解、和谐与合作有关的活动。报告分为三部分，其中叙述了为促进对文化和宗教了解采取的三种不同办法。文件的第一部分是简述教科文组织一个单一部门执行的具体活动和项目。第二部分讨论所有文明与文化之间的对话此一总主题，这个主题依教科文组织大会的决定已成为本组织的一大重点。这项重要的努力旨在促进和加强所有文化与文明之间的对话，强调主要通过重要的国际会议，以及在区域和次区域级别上采取的具体和实际行动。最后，第三部分详述一项已进行了几乎十年，逐渐变成多学科的项目的最近各类活动。

二. 通过教育途径，促进宗教和文化了解、和谐与合作

4. 教科文组织在以下几个等级表现出其对通过教育途径，促进宗教和文化了解与和谐的承诺：业务项目、倡导、建立联系、研究及公众认识活动。

A. 业务项目

5. 业务活动涵盖广泛范围的领域，协助各国将互相和不同文化间的了解主流化，把和平价值文化纳入各国国家教育系统。工作方法包括提供师资培训，编制人权教育与和平文化范围内的教材，以及支持修订教科书和学校课程。所有这些活动的主要重点放在支助当地社区、协会和网络，以具体的行动予以巩固。教科文组织的业务活动例子如下：

编制教科书和其他学习材料

6. 最近，在编制教科书和其他学习材料方面的活动重点是扶植学习协会，以和平、人权和容忍为学科的核心。自教科书和学习材料国际专家会议（2002年12月）以来，已发起了数项主要行动，包括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完成三项关于教科书分析和订正的联合研究。为响应伊拉克境内紧急局势，成功地运去近900万本订正教科书。其后，教科书质量改善方案活动继续集中在从和平与人权观点来编制教科书和其他学习材料。目前在拟订中的全球教科书战略谋求与成员国协商，确立一套订立标准的文件，从中引伸出给各国政府、出版者和各级别教育工作者的具体建议。最终的目的是建立国家能力以进行可持续编制优质教科书和其他学习材料，其中纳入被当地视为普遍的价值以促进全世界容忍与和平文化。

匈牙利“关于调解的培训”

7. 教科文组织继2002年派出需求评估特派团之后，在其关于解决冲突教育活动和匈牙利关于调解的试点项目的框架内，安排于2004年3月8日至12日在布达佩斯和考茨茨包尔齐考两个城市举行一个培训讲习班。该讲习班是由匈牙利当局与教科文组织国家委员会合办的，旨在向教育伙伴提供关于调解技巧的训练，以便将吉普赛儿童纳入匈牙利学校系统。三十名决策者、教师、教育工作者、调解员、社会工作者和执业者参与了这项活动。这次成功的任务在布达佩斯设立一个由教育部管理的新机构——教育调解事务处——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B. 倡导、建立联系和研究

关于不同文化间教育的指导准则

8. 教科文组织目前正在编制一份关于教育必须尊重和反映文化多样性并促进不同文化彼此了解与合作的立场文件，这是目前国际关注的主要问题之一。这份关于在一个多文化世界内的教育的文件旨在提出关于不同文化间教育的基本指导原则，澄清教科文组织的立场，并予以广泛散发。这份文件将阐明围绕着国际辩论的一些关键概念和议题；综述这些概念和议题的关于订立国际标准的文件。提到文化间教育以及就此议题并提出一套实际指导准则，以指导成员国如何制订多文化内容的教育政策。

C. 公众认识活动

关于和平与解决冲突教育的出版物

9. 教科文组织通过几个出版物和供教员和教育工作者使用的教学手册，诸如《非暴力解决学校内外冲突的最佳做法》和《和平生活艺术》指南，后者特别旨在重申和平理想，同时努力促进国与国间的和谐。

促进母语和民族/地方语言出版物

10. 在语言和教育领域内促进和平文化的主要活动系促进母语教学和学习, 长期而言, 系促进多语文教育。教育部门特别编制和分发了促进母语和民族/地方语言材料; 印行关于土著人民教育和关于语言和生物文化多样性的文件, 著名的是《分享一个不同世界: 地球的语言、文化和生物多样性》和《世界生物文化多样性: 人民、语言和生态系统图》。另外也编制了关于不同文化间教育的指导准则。

11. 教科文组织积极执行的中学教育(一般、技术和职业)行动强调关于教育、不同文化之间对话、容忍和两性平等的价值。特别是, 关于中学教育的国际会议, 以及落实关于技术和职业教育的订正建议的规范文书, 强调了教育的这些方面。此外, 教科文组织编制的所有策略材料专门描述了多族裔群体的形象(例如, 关于科技教育的策略套件)。

关于教育与土著人民的会议

12. 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了一次关于教育与土著人民的国际会议(2003年11月17日), 作为教科文组织旨在促进和平与国际了解活动的一部分。该11月辩论的基调演讲包括联合国特别报告员关于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的演讲以及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主席谈论土著教育面临的议题和挑战以及优质教育的成就。

三. 执行与文明和文化间对话有关活动的情况

13. 继教科文组织大会2001年10月20日第39号决议, 以及经大会第56/6号决议通过的《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赋予教科文组织重要作用之后, 本组织加强了其在不同文明和文化之间对话领域内的全面行动。

14. 不同文明间对话概念在全球和平与安全面临新的、多层面威胁之时更加突出。促进对话的行动引起全世界最高政治层级的再度注意。关于对话的价值——或必要性——大体上已有共识, 今天的挑战是进一步谋求具体的办法和视角。

15. 教科文组织大会认识到必须讨论多种多样的社会-政治议题和参数, 通过了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47号决议(2003年10月16日), 其中制订了本组织关于不同文化和文明间对话活动的新视角以及具体行动。大会第47号决议根据两大活动——2003年7月9日至10日在新德里举行的题为“关于不同文明间对话——寻求新视角”的国际部长会议和2003年8月29日至30日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奥赫里德举行的不同文明间对话区域论坛——肯定宽容、相互理解、对多样性的尊重、尊重他者、人权和民主原则是任何有意义的对话的基础核心价值, 并强调需要正视并克服对不同民族生活方式和习惯的无知和偏见。

16. 第47号决议进一步肯定尊重文化的多样性, 包括保护和促进有形和无形的文化遗产、宽容价值观和相互理解要通过多文明对话来进行, 而且这是世界和平

的最佳保障。该决议也重申所有的恐怖主义行为都是对全人类的攻击，为各种宗教所摒弃也有悖于所有文明的价值观。它强调支持不同文明和文化间对话也就是支持反对恐怖主义。

17. 该决议认识到需要将鼓励不同文明和文化间对话的共同原则和协定化为教科文组织所有计划中的具体活动和行动，认为从今以后教科文组织的行动应该以《关于不同文明间对话——寻求新视角的新德里宣言》所规定的框架为指导，应强调在以下领域开展具体的活动：(一) 教育，特别是通过追求全民教育的六个目标和促进优质教育的活动；(二) 科学技术，包括传统的和本土的知识系统的作用；(三) 文化多样性的所有层面，包括世界遗产；(四) 传媒和信息传播技术。

18. 2004年2月10日至11日在也门萨耶举行了国际座谈会，通过了“关于不同文化和文明间对话的萨耶呼吁，其中重申为可持续的未来展开对话到处都会有帮助，将须通过具体行动，对以下各方面采取新办法：教育、科学、文化多样性、媒体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在区域和次区域级别。

19. 2004年6月11日在吉尔吉斯斯坦伊塞克湖城举行的“21世纪欧亚——不同文化间对话或不同文明间冲突？”国际社会通过了《伊塞克湖城宣言》，其中赞扬与会所有领导人对于对话、善政、可持续发展和文化多样性表示的共同承诺。该宣言责成欧亚所有人民和国家、其年轻人和政治决策者参与和实践对话，旨在建立和加强彼此了解、信任、尊重他者和文化多样性、民主做法与合作，以取得全区域的和平、发展与繁荣。

四. 各宗教间对话行动纲领

20. 教科文组织第二十六届大会在仿照成功的“丝绸之路项目”“信仰之路”的项目之下，规定于1995年在摩洛哥发起各宗教间对话方案。各宗教间对话方案被视为是不同文明和文化间对话的一个有关方面，其主要目的是促进全世界宗教和精神传统之间的对话，特别是在由于不信任、误解或对这些精神传统及其特定文化和做法的无知造成各宗教间或同一宗教内充满冲突的领域内。因此，该方案强调这些精神传统间过去和现在的互动和跨文化交流，以及必须促进它们之间的相互了解，以达到尊重多元、不同信仰和信念，而这是创造多文化和多元宗教和谐社会的基础。

21. 这项方案自2001年9月11日的悲惨事件以来取得了新的动力；全世界自此认识到必须以一种中立和客观的态度更深入地了解各宗教及其信仰和做法，以期促进所有方面的对话，包括宗教领袖及其社区、各学科宗教专家学者以及整个民间社会。由于随后发生其他令人瞩目的事件，现在比任何时候都更需要不仅加强政治领域内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还应在民间社会内提高意识，特别是大部分由于无知和偏见易走向狂热主义和极端主义的人民的意识。应鼓励一项较综合的观念，不仅将宗教视为一套教条和信仰或一种宇宙进化论，而且视为与人权（表达

一个人的信念和信仰的权利或不信仰的权利)、伦理和其他社会议题、概念和价值也有一种特别联系。同样的,从研究宗教获得的知识应促进对有形和无形的文化遗产的了解和保护。

22. 在教科文组织的各宗教间对话方案框架内进行了许多活动,以促进不同文化和宗教间的互相认识和了解,强调除了容忍概念以外,须互相尊重和承认。

A. 区域和地缘战略的涵盖范围

23. 各宗教间对话的区域和地缘战略涵盖范围是极其重要的,因为每组国家可能有共同的问题。教科文组织在区域一级主办了几个重要会议,诸如在中亚(1999年在比什凯克、2000年塔什干和2002年在阿拉木图)、北非和地中海区域(1995年在拉巴特和1997年马耳他)等。这一系列会议的最后一次是在阿布贾举行,涵盖了西非此一极敏感区域。后一会议讨论关于解决冲突、艾滋病毒/艾滋病蔓延和宗教社区领袖在缓解紧张局势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该会议通过了一个宣言,备有英文和法文本,会议记录正在定稿中。下次会议将在澳大利亚悉尼举行(2004年11月),重点在于和平与冲突中的宗教,其中一个论题将是恐怖主义议题,与会者包括来自亚洲-太平洋的人士。

B. 教育

24. 为了加强宗教和文化了解,以取得和谐与和平共存。教科文组织现差不多在所有各大洲的杰出学术中心设立13个关于宗教及其特定文化、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比较研究的教席。他们将在姐妹学校此一正式网络聚合,其目的在拟订一项共同的研习方案,便利交换教员和学生。这些教席也专精于文化间和宗教间调解,以及培训学员充当未来教员。同样的,作为对教科文组织关于教授文化间和宗教间对话的国际调查的后续行动,教科文组织将同其他伙伴拟订和编制手册或教学工具,以便来自在不同文化和宗教背景的年轻人之间更深入地互相了解。预定在奥斯陆(2004年9月2日至5日)举行的一个会议将确定此一领域内的最佳做法和每个区域的协调中心,目的在于检查教育在克服对他人的定型印象方面的作用,对话的障碍,以及克服这些障碍的学科间办法。

C. 媒体和通信

25. 在日内瓦开办了一门一年期课程(文学院-宗教史),使来自所有宗教研究领域的新闻工作人员和专家聚集一堂。这门课程旨在使未来的新闻工作者了解在文化和国际背景下的宗教,以期打破出现在印刷媒体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组合中的成规定型。

26. 2003年12月在教科文组织举办了一次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媒体专业人员会议。新闻工作者进行了一次激烈但坦白和专业的讨论,接着拟订了一份待执行实际后续行动清单。双方报告员一致承诺在各自媒体上尽量避免将对方套上侵略者

的定型，而是以较人性的方式描述冲突和两个民族。例如载列双方战争和恐怖主义活动的平民受害者的名字。他们也同意通过积极找寻可揭示对他方另一层面的故事，显著的是报道文化或宗教活动，报道保健（器官交换）和教育合作。主要目的是大家双方超越对他方持有一种定型印象。与会者也商定通过教科文组织设立了一个电子对话论坛，以推动具体的专业讨论。

D. 人权

27. 提高人民、国家和每个人对信念权的认识，其中包括信仰或不信仰的权利、自由表达个人意见和信念以及不因使用此一权利而受迫害的权利。在这方面，宗教间方案安排了数个关于这类主题的讨论会，如“人权与宗教自由：西欧的做法”（备有会议记录）等，并将安排另一次以东欧为对象同类会议。该组织也将安排一个关于在世俗和公民身份范围内的宗教空间的会议。

E. 解决冲突

28. 在宗教间方案范围内安排的会议旨在恢复属于不同文化和精神传统社区间的信任，从而防止和解决公开的紧张关系和冲突。将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关于通过不同文化间和不同宗教间对话进行重建和和解的会议将特别注意中东，其方式是邀请来自巴勒斯坦和以色列的基层代表聚集一堂，使他们建立信任，并寻求在社区工作领域内的共同微型活动，诸如儿童合校、缔结姐妹城市、共同课程、休闲活动等。将在澳大利亚悉尼举行的另一个关于和平与冲突中的宗教的会议。此外，应提及利伯维尔座谈会，因为安排了一个关于传统精神领袖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所发挥作用的专题小组。《利伯维尔宣言》也可供查阅。

F. 科学与宗教

29. 伦理、生物伦理、生物遗传学、天体物理学和与人类及宇宙有关的新科技正在经历大转型。源自宗教系统的伦理价值提供了关于这些主题的独特观点；必须为这些确立法律框架，以维持人的尊严，同时得以进行研究。在宗教间对话方案范围内于 2001 年 9 月在哈萨克斯坦举办了一次关于科学与神灵的讨论会，来自不同科学领域的杰出研究人员和宗教、人文主义和无神论人士聚会讨论该主题。

G. 文化遗产

乌里玛关于伊斯兰和文化遗产的国际座谈会多哈声明

30. 随着巴米扬佛像被破坏之后，教科文组织采取了行动，试图防止今后再发生此一型式的文化灾难。2001 年 12 月安排了一次伊斯兰宗教领袖的国际会议，以检查穆斯林世界对保护伊斯兰和非伊斯兰遗产的立场。这次会议由伊斯兰会议组织、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和阿拉伯联盟教科文组织共同主办，该会议的一项成果是今后可作为引据的明确原则宣言。

教科文组织关于蓄意破坏文化遗产问题的宣言

31. 教科文组织第三十二届大会一致通过教科文组织关于蓄意破坏文化遗产问题的宣言。该宣言重申国际社会承诺与任何形式的蓄意破坏文化遗产的行为做斗争，使文化遗产能够代代相传。所有蓄意破坏都包括在内——在和平、占领和武装冲突时期——并吁请各国采取如法律、技术、行政或其他各种措施予以打击以及遵守关于保护文化遗产的各项国际协议。

32. 该宣言最重要的条款系关于国家责任和个人刑事责任议题。前者规定了——只要国际法有规定并在所规定的范围内——一国无论是蓄意破坏文化遗产或故意不采取措施防止这类破坏所须负的国家责任。后者强调各国应确立有关的司法管辖权，并对那些犯有或下令蓄意破坏行为的个人予以有效的刑事制裁。这两项条例的适用范围与宣言其他条例不同，这两项条例仅涉及对人类具有极重要意义的文化遗产。在适用该宣言时，各国应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规则。

五. 结论和建议

33. 不同文明间对话的一个特别重要方面是各宗教间对话，这涵盖了各宗教间以及同一宗教内的对话。事实上，不同文明间对话提出的关键议题是伦理在社会、人民与个人之间的关系中的位置。因此，宗教间对话构成不同文明间对话的一个重要方面。许多宗教间冲突的发生大部分是由以下情况引起的：为寻求认同，表现为隐退入某一宗教或精神传统，排斥所有其他宗教和精神传统。除了政治因素发挥作用外，这些敌对的表现或隐退均来源于对所有信仰共有的内在理想和目的的无知。宗教间对话采用侧重互相贡献和交流，在突显精神传统及其特定文化之间积极互动方面，可成为一项重要因素。因此，在此一全球化年代，促使所有信仰通过联合行动，一致为全世界人民重新确立“共存”的形式，甚至更为迫切；这些人民的冲突或共存的经验构成人类共同记忆的组成部分。

34. 教科文组织遵循其伦理和知识任务规定，与联合国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民间社会组成部分，特别是学术界密切合作，将不遗余力加紧执行大会第 58/128 号决议，特别是通过视为不同文化间对话一部分的教科文组织宗教间对话方案来执行。在这方面，将寻求与联合国系统内外处理类似问题或议题的一些伙伴发挥更大的协同作用。这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欧洲理事会、欧洲议会和欧洲委员会及知识组织。考虑到宗教议题在当代世界政治、社会、文化和科学议程上占有的重要位置，必须加强和推行此一方案，以便实现一个有利于国际了解和有助于可持续的和平与非暴力文化的环境。

35. 在这方面，世界各种宗教和信仰如果一方面决心共同面对今日世界面临的诸如恐怖主义和宗派暴力行为等问题，另一方面在它们各自的宗教社团内和各宗教间关系中实行容忍，应可大大有助于促进一种和平文化。不过，明显的是，尽管

世界上在实现宗教容忍方面已取得重大的进展，宗教不容忍仍然存在，并对和平与社会团结构成严重威胁。因此，极重要的是，国际社会鼓励从事促进和平的宗教间组织和运动参与较积极的对话与合作，以期巩固多元的价值。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和组织，特别是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应设法协调它们进行中的和今后的加强信仰间对话的工作，这些对话旨在突显普遍价值的共同遗产，以及防范利用“劫持”宗教价值，作为暴力行为、恐怖主义和排他主义有理的借口。在这项努力中，应强调在教育、科学、文化和通信范围内的具体和实际行动。应通过联合国系统的共同活动，其中不仅涉及决策者和宗教领袖，也涉及整个民间社会，特别注意弱势人口的边缘化，以促进和谐与容忍。应根据各组国家和区域的需要，执行教育方案，编制教材，教导容忍和尊重世界的精神和文化多样化的体会。应加强教科文组织教席——关于不同文化和宗教间对话的姐妹学校项目方案，作为保证摒除成规定型和偏见，较客观地了解宗教及其特定文化和社会价值的重要工具，以便利在业已设立体制的区域内进行宗教间调解。联合国大学在加强此一重要方案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应加强那些处理不同文化和区域间调解的地方学会和倡议，尤其是在容易发生冲突事件的邻里或住有属于不同文化、语言和教派背景各类人口的城市内，并且应特别注意年轻人。同样的，鼓励专门非政府组织和地方协会促进不同教派、文化、语言、生活方式（定居和游牧，农村和城区等）族裔背景的社区和平与和谐“共存”的工作。应编制传统教堂寺庙等的目录，特别是本土的和那些由于战争、迫害和强迫迁徙有消失之虞的教堂寺庙，并对这些建筑加以保护。谋求保护言论和信念自由的人权——信仰或不信仰的权利——通过为此设计的课程或通过非正式教育，利用视听设备、新技术和传统知识，尽量广泛地教导此一基本权利。它们还应执行教科文组织举办的关于宗教间对话的大会、座谈会或任何其他研讨会的建议或提案。
